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新罗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报告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《新罗区人民政府网》（<http://www.xinluo.gov.cn>）信息公开专栏查阅或下载。如需咨询，请与新罗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；地址：龙腾北路 200

号建设大厦 5 楼；联系电话：0597-3298166；传真：0597-329815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按照市区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明确规章制度，落实公开内容。

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实施办法》和新罗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2. 健全配套措施，强化工作督查。

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依法管理，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3. 及时报送信息动态。

“新罗区人民政府”网站是政务公开的主渠道，我局根据政务公开目录对外公开内容，及时全面公开报送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同时利用局机关政务公开栏、文件、张贴公告等形式对外公开政务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。依申请公开工作具有法律严谨性，但我局相关股室、业务经办人较少接受系统的信息公开及法律知识等培训，有时会在存在答复不够规范等问题；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。住建部门职能多、事务杂，群众对行政事务的关注度高，解读回应难以有效化解公众疑问的问题较为突出，容易引发群众的质疑和不信任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，与城市建设和行业管理等具体工作结合。

2. 进一步落实责任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公开信息的质量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	通知收取件数	通知收取金额 (元)	实际收取金额 (元)
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	0	0	0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7日

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7日印发